

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

一、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事项

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截至 2016 年末净资产 665.48 亿元，借款余额 1,191.05 亿元。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，本公司借款余额 1,505.34 亿元，2017 年 1-10 月累计新增借款 314.29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 47.23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，本公司借款相较于 2016 年末的变化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类别	2017 年 10 月末	2016 年 末	变动额	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累计 新增量占上年 末净资产的比 例
银行贷款	938.05	695.76	242.29	36.41%
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	564.85	493.66	71.19	10.70%
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	2.44	1.63	0.81	0.12%
其他借款	-	-	-	-
合计	1,505.34	1191.05	314.29	47.23%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安排，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公司将合理规划债务期限及结构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净资产及借款余额外，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
2017年11月10日

